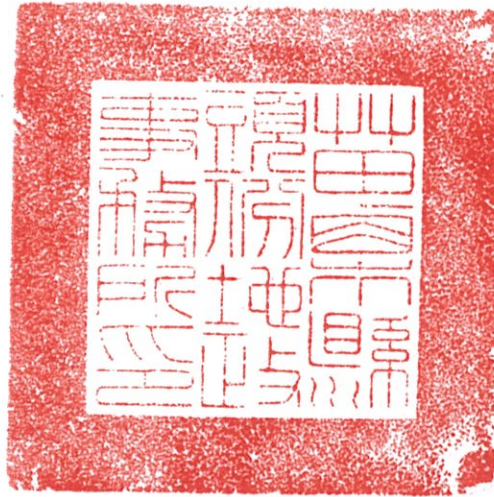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4712號

附件：黃堯應(58160)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黃堯應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8月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81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黃堯應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聰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58160號

姓名：黃堯應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2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正興段	2033-0000 地號	0.8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6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34-0000 地號	330.49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4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69-0000 地號	141.96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0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70-0000 地號	282.94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7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73-0000 地號	13.13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6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76-0000 地號	5.88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1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77-0000 地號	2.14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5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78-0000 地號	5.27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4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79-0000 地號	2.54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2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85-0000 地號	32.2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3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58160號

姓名：黃堯應

頁次：第 2 頁\共 2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正興段	2092-0000 地號	54.92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9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93-0000 地號	44.45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3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94-0000 地號	90.6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8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95-0000 地號	6.65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8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96-0000 地號	232.2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2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97-0000 地號	1131.74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47號	
頭份市	正興段	2098-0000 地號	1485.67	所有權 7分之1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55號	